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暨资产注入事项的补充说明

2019年7月，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即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前次承诺函”），其中有关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投海电”）资产注入的承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该实体稳定投产、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合规性问题并符合上市条件后一年内，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启动将该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上述承诺中的“稳定投产”系指相关公司的所有发电机组或发电工程试运行期满后，确定发电机组或发电工程的技术指标符合产品技术文件规定，并签署相关验收证书。

以闽投海电为项目单位投资的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海电三期项目”），装机规模30.8万千瓦，已稳定投产满一年，2022年度实现少量盈利。2022年3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以及财政部三部委联合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核查工作，核查范围为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风电、集中式光伏电站以及生物质发电项目，对项目合规性、规模、电量、电价、补贴资金和环保等六个方面确认的合规项目，将分批予以公示。2023年1月6日，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委托，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分别正式公布了《关于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确认的合规项目清单的公告》，海电三期项目未列入该批清单。由于前述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核查尚未完成，海电三期项目尚未取得最终补贴核查结果，因此是否属于发电补贴合规项目尚不确定，导致项目补贴收入确认及项目最终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特此做出如下补充说明：

由于2022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核查工作尚未完成，海电三期项



目的补贴合规性尚未获得最终核查确认，因此补贴收入确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不符合前次承诺函中协商启动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待海电三期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核查结果确认后三个月内，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启动闽投海电即海电三期项目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暨资产注入事项的补充说明》之签章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2023年12月15日

王非

